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盧又銘  
電話：(02)2312-5894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yum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200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請本會就風景區農牧用地作自來水加壓站，得否設定地上權，提供意見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1月2日台內地字第1071307757號函。
- 二、按民法第832條規定，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又司法院85年7月5日釋字第408號解釋認為「設定地上權之土地，以適於建築房屋或設置其他工作物者為限，耕地既僅供耕作之用，自不適於建築房屋或設置其他工作物，性質上即不符設定地上權之要件。」嗣後，耕地之定義雖於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6日及92年2月7日修正後，由原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調整為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惟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農牧用地指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故農牧用地編定本質仍須作與農業使用用途相關，不因使用分區不同而有差異，其與地上權設定係以設置建築物或工作物為目的，二者之使用性質有別，倘允農牧用地設定該他項物權權利而非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恐有導致農地資源誤用及流失之虞，

內政部



1080106722

108/02/18



以上見解，建請貴部衡酌。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企劃處

108/02/18  
10:47:20

裝

訂

